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69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（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）

监事会在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且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管理层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授权额度的议案》

经认真讨论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、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物流地产业务的实际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且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仅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，未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，且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变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